

# 《行政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 书籍信息

版次：1

页数：

字数：

印刷时间：2006年06月01日

开本：大16开

纸张：胶版纸

包装：平装

是否套装：否

国际标准书号ISBN：9787544031332

丛书名：中国法务人员办案高级助理书系

## 内容简介

2004年3月22日，国务院印发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纲要》确立了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明确了今后十年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指导思想和具体目标、基本原则和要求以及主要任务和措施，是建设法治政府的纲领性文件。这充分表明国家建设法治政府的坚定决心。而要真正做到执政为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和法治国家，其首要前提就是增强全民法律意识，使得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广大人民群众知法、懂法、守法；执法机关严格执法，司法机关秉公司法，营造全社会遵纪守法、依法维权的良好环境。

近年来，为了适应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以及经济建设的需要，我们国家的立法越来越健全，法律法规的数量也日渐庞大。由于我国立法体系的特点，国家既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公布的法律、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法规，又有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国务院部门公布的部门规章；而地方既有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又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地方政府规章。数量庞杂的法律规范，对行政机关的执法、司法机关的司法在准确查找所依据或适用的法律规范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而面对浩如烟海的法律规范，普通百姓要想找出自己需要的法律内容更是束手无策。因此，根据我国的法律特点和实际办案的需求，向行政机关的执法人员、司法机关的办案人员以及普通百姓提供一套方便、实用而又准确的法律适用全书，就是我们编写本丛书的初衷。2004年3月22日，国务院印发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纲要》确立了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明确了今后十年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指导思想和具体目标、基本原则和要求以及主要任务和措施，是建设法治政府的纲领性文件。这充分表明国家建设法治政府的坚定决心。而要真正做到执政为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和法治国家，其首要前提就是增强全民法律意识，使得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广大人民群众知法、懂法、守法；执法机关严格执法，司法机关秉公司法，营造全社会遵纪守法、依法维权的良好环境。近年来，为了适应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以及经济建设的需要，我们国家的立法越来越健全，法律法规的数量也日渐庞大。由于我国立法体系的特点，国家既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公布的法律、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法规，又有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国务院部门公布的部门规章；而地方既有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又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地方政府规章。数量庞杂的法律规范，对行政机关的执法、司法机关的司法在准确查找所依据或适用的法律规范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而面对浩如烟海的法律规范，普通百姓要想找出自己需要的法律内容更是束手无策。因此，根据我国的法律特点和实际办案的需求，向行政机关的执法人员、司法机关的办案人员以及普通百姓提供一套方便、实用而又准确的法律适用全书，就是我们编写本丛书的初衷。《中国法务人员办案高级助理书系》根据法学理论体系，并结合法律适用实践的需求，分为《刑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上、下）、《行政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合同担保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知识产权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婚姻家庭继承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房地产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公司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金融保险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上、下）、《劳动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

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诉讼仲裁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上、下）、《律师公证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等十六分册，内容几乎涵盖了所有常见的法律主题。为了达到全面、方便、实用的编写目的，本丛书在结构和体例上采用了与传统的法律法规汇编和案例类图书完全不同的编写方式，即完全围绕实践中常见的法律主题展开。每个法律主题均首先由专家作出经典、概要的点评，提示解决该问题的法律关键所在；其次，尽可能全面、准确地提供该主题所涉及的法律规范，同时提供一到两件与该主题相关的判决案例以供参考；最后，提供与该主题有关的法律适用帮助即“实战资料库”。因此，若办案人员想知道某一主题的法律规范内容，只要打开本丛书就会一目了然，而不需要再去查找数量庞大的法学书籍和法律文件，真正做到了高效、便捷。

[显示全部信息](#)

## 目录

### 第一章 公务员

#### 第一节 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

公务员的条件

公务员的义务

公务员的权利

#### 第二节 公务员的职务与级别

职务

级别

#### 第三节 公务员的录用与考核

录用

考核

#### 第四节 公务员的职务任免与升降

职务任免

职务升降

#### 第五节 公务员的奖励与惩戒

奖励

惩戒

#### 第六节 公务员的培训

培训

#### 第七节 公务员的交流与回避

交流

回避

#### 第八节 公务员的待遇

待遇

#### 第九节 公务员的辞职、辞退及退休

辞职

辞退

退休

第十节 公务员的申诉与控告

申诉

控告

第十一节 公务员的职位聘任

职位聘任

第十二节 公务员的责任

公务员的责任

第二章 行政立法

第一节 行政立法

行政立法

第二节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

第三节 行政规章

行政规章

第三章 行政程序

第一节 行政听证制度

行政听证制度

第二节 信息公开制度

信息公开制度

第三节 行政调查制度

行政调查制度

第四节 说明理由制度

说明理由制度

第五节 行政案卷制度

行政案卷制度

第六节 行政回避制度

行政回避制度

第四章 行政许可

第一节 行政许可的基本原则

合法原则

公开原则

公平原则

公正原则

便民原则

行政许可救济原则

信赖保护原则

行政许可禁止转让原则

监督原则

第二节 行政许可的设定

设定行政许可的原则

.....

- 第五章 行政强制
- 第六章 行政处罚
- 第七章 行政复议
- 第八章 行政赔偿
- 第九章 行政监察

## 在线试读部分章节

### 第一章 公务员

#### 第一节 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

##### 公务员的条件

##### 一、专家指导意见

公务员在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占有非常特殊的地位，他们担负着将国家的法律规范真正实现的重要职责。各国对公务员的选任非常重视，力图将优秀分子吸收到公务员队伍中来。公民要成为公务员，必须经过公务员录用考试和竞争。为了在最大限度上保证公务员队伍的高素质，我国公务员法在公务员的录用考核规范的前面，特别设置了报考资格条件审核的环节。审核的标准就是公务员的条件。这些法定的条件部是比较基本的

所谓公务员的条件，主要是指公务员的报考资格条件。如果不具备这些报考公务员录用考试的基本条件，就没有参加公务员录用考试的机会。当然，具备了公务员的基本条件，不代表就能被录用为公务员。公务员的条件都是一些基本条件，大多数人都符合这些条件。

根据《公务员法》第11条的规定，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国籍是自然人被确定属于某一国家成员的法律上的资格或者身份，是区分本国人和外国人的唯一标准。根据我国《国籍法》的规定，取得我国国籍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因出生而取得国籍，二是因加入而取得国籍。

我国《宪法》第33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国公民才能报考我国公务员。将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排除在公务员队伍外，主要是出于维护我国国家安全和利益的考虑？但是，通过聘任方式录用的政府雇员，可以面向全球招聘，有的政府雇员可以是外国公民，目前在北京、深圳、上海等地已有这样的实践。

（二）年满十八周岁 第一章 公务员 第一节 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 公务员的条件 一、专家指导意见 公务员在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占有非常特殊的地位，他们担负着将国家的法律规范真正实现的重要职责。各国对公务员的选任非常重视，力图将优秀分子吸收到公务员队伍中来。公民要成为公务员，必须经过公务员录用考试和竞争。为了在最大限度上保证公务员队伍的高素质，我国公务员法在公务员的录用考核规范的前面，特别设置了报考资格条件审核的环节。审核的标准就是公务员的条件。这些法定的条

件部是比较基本的。所谓公务员的条件，主要是指公务员的报考资格条件。如果不具备这些报考公务员录用考试的基本条件，就没有参加公务员录用考试的机会。当然，具备了公务员的基本条件，不代表就能被录用为公务员。公务员的条件都是一些基本条件，大多数人都符合这些条件。

根据《公务员法》第11条的规定，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国籍是自然人被确定属于某一国家成员的法律上的资格或者身份，是区分本国人 and 外国人的唯一标准。根据我国《国籍法》的规定，取得我国国籍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因出生而取得国籍，二是因加入而取得国籍。我国《宪法》第33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国公民才能报考我国公务员。将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排除在公务员队伍外，主要是出于维护我国国家安全和利益的考虑？但是，通过聘任方式录用的政府雇员，可以面向全球招聘，有的政府雇员可以是外国公民，目前在北京、深圳、上海等地已有这样的实践。

（二）年满十八周岁 在我国，法律规定18周岁是区分公民是否成年的年龄界限。《宪法》第3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部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民法通则》第11条规定：“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到了18周岁，公民的生理和心理一般已经趋于成熟，具备了认识判断事物的能力，才可认为其身体和心智发展到了足以承担公务员职责的要求。从实践看，大学本科毕业后报考公务员的考生，一般都已年满18周岁。……

[显示全部信息](#)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pdf.com](http://www.tushupdf.com)